

山慈菇种苗规范化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LF 20251120 — 01A

签订地点: 宁强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采购人 (甲方): 宁强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

供应商 (乙方): 汉中汉林沣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山慈菇种苗规范化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包 2 (标段名称) (标段编号: ZFCG-20250520)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, 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合同标的 (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 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和基本要求)
山慈菇种苗规范化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(种植)	1	项	采购菌种14吨,果夹8000个,木材70吨,腐殖土100吨,树叶10亩,木屑50吨,安装动力电设施1套,安防设施5套,建成管护山慈菇育苗基地5300平方米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: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, ¥ 492000.00 元。
-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,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付款方式: 拨付合同总价 50%的预付款 246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); 基地建成后, 经甲方验收后, 拨付款项尾款 246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)
-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 由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.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

1.服务地点: 宁强县铁锁关镇铁锁关村

2.服务期限: 供应商至少经营 3 年。

第五条 其他要求

1.示范基地建成后,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成,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: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.在仲裁期间,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1.本合同书

2.成交通知书

3.竞争性磋商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
4.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.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宁强县中药材产业
发展中心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：汉中汉林洋新农业发
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宁强县羌州路支行

账 号：26635801040008041

电 话：13062988153

签约日期：2019年11月20日

